

证券代码：835375 证券简称：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阙建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3,875,116.1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3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3,450,000.00 元），并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